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二〇一七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二〇一七年第一次会议于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在公司办公大楼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二日以书面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杨锦龙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召开董事会的规定。

经全体董事审议讨论，均以七票同意、零票弃权、零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二〇一六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二〇一六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二〇一六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二〇一六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截止 2016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为 45,444.43 万元，公司对存货进行了全面清查，并进行了分类减值测试，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589.03 万元。年初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 3,994.23 万元，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 2,405.20 万元。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203,503.77 万元，应计提坏账准备 11,386.48 万元。其中：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3,478.73 万元，应计提坏账准备 11,366.45 万元；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04 万元，应计提坏账准备 20.03 万元。年初坏账准备余额共计 5,650.64 万元，本期计提坏账准备 5,735.84 万元。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账面余额为 42,597.89 万元，应计提坏账准备 3,771.36 万元，其中：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

应收款 40,676.26 万元，应计提坏账准备 2,234.05 万元；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921.63 万元，应计提坏账准备 1,537.31 万元。年初坏账准备余额共计 802.65 万元，本期计提坏账准备 2,968.71 万元。

截止 2016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459,946.25 万元，已计提累计折旧 138,847.75 万元，无形资产账面原值 22,522.81 万元，已计提累计摊销 3,382.97 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为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公司聘请专业的评估机构对相关资产按资产类别进行了减值测试。经评估，建议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503.11 万元，对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86.40 万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二〇一六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对二〇一六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专项说明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二〇一六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二〇一六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鉴于报告期内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638,432,641.90 元，不具备利润分配条件，故公司 2016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二〇一六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十、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二〇一六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履行情况进行确认及二〇一七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详见公司《关于对公司二〇一六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履行情况进行确认及二〇一七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二〇一七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预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 2017-2018 年度需向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申请 30 亿元融资额度（包括但不限于借新还旧贷款、票据业务、信用证开证额度、贷款重组以及金融机构可支持的其他业务品种，以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可由非金融机构向公司提供的各种融资），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此额度上浮 10% 范围内负责办理本年度融资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相关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就融资事宜进行谈判磋商，决定融资方、具体融资金额、融资方式、期限等，与融资方签订融资协议及全部相关文件等。授权有效期从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开始到公司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截止。如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需要，公司将以自身拥有的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对外参股公司股权等资产提供担保。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拟在 2017-2018 年度聘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预计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一百万元（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审计费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进行债务重组并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进行债务重组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详见公司《关于公司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二〇一六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定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召开二〇一六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一、三、四、五、六、七、八、十、十一、十二、十三项议案及《关于公司二〇一六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关于召开公司二〇一六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